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00007692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4條及第11條之條文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9846號函同意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考量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性逐漸上升，且對公司商譽等可能有重大影響，為強化該類事件重大訊息發布之重要性暨使法源依據明確，爰修訂旨揭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及第11條相關文字。

總經理 簡立忠

裝

訂

線